

2016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辦法

2016.4.11 競賽委員會
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促進市民身心健康，活絡城市運動交流，提升扯鈴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主題：快樂 融和 夢想成真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扯鈴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會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高雄市楠梓國小
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 康裕成議長服務處
許崑源議員服務處 黃石龍議員服務處 周鍾濞議員服務處
呂正鐘地政士事務所 功群實業社 健仁醫院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館（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）
- 八、開幕典禮：10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
- 九、比賽類別：（如附件一）
 - （一）公開類
 - （二）表演類
 - （三）競速類
 - （四）特別類
 - （五）網路類
- 十、報名組別：
 - （一）社會 組（年滿 30 歲以上）
 - （二）青年 組（高中一年級學生至 30 歲以下）
 - （三）青少年組（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四）少年 A 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五）少年 B 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六）少年 C 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七）幼幼 組（未就讀國小一年級或同年齡者）

備註：1. 105 年度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原學校之年級。
2. 以不同年齡混合者須報名年長之組。
3. 以相同隊名(含 A、B 隊)報名公開、表演、特別、網路類各組之隊伍最多可報名二隊(男、女可分開計算)。
4. 非本辦法之允許，禁止跨組報名，經審核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或已得之成績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本市市民或其他地區扯鈴愛好者，得以個人、學校或社會團體之方式報名參加；但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得報單位名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5年5月16日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本比賽場地可容納800人左右；如報名人數超過該人數，雖未逾期，報名系統亦會關閉，不得異議)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

個人賽每人單項250元。(公開、特別類之個人賽每組350元)。

雙人賽每組450元(公開類之雙人賽每組650元)。團體賽每組1000元。

※完成報名繳費後，不予退費。(內含每人300萬元意外保險、5萬元醫療保險)。網路類免報名費(無以上之保險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公開、表演、競速、特別類者請在本會首頁登錄網站會員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報。

1、報名完成提交後，確認無誤，請匯款繳納報名費，再將匯款帳號後5碼填於報名表上，完成匯款回報。請在報名後，3天內完成匯款。

2、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：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。

3、服務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15121635(錢靜怡) vivian1229tw@kimo.com

(二) 報名網路類者，請在本會首頁>比賽訊息下載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同時上傳影片連結路徑。

1、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83181370(余俗慧) sheranyu@yahoo.com.tw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在現場檢錄時抽籤決定，未到者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，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105年6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於比賽地點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三人(隊)以內，錄取一名，第一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四人(隊)以上，錄取三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八人(隊)以上，錄取六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第四至第六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 表演類，公開類團體賽各組前三名，增加頒發獎座一座。

(五) 公開類個人賽各組第一名(城市之星)增加頒發獎座一座。

(六) 各類各項各組之報名隊數過多時，本會得酌以增加錄取組數。

(七) 各類各組前六名之選手，在二年內代表本會參加國外(含大陸)之比賽，由本會酌以補助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之選手 5 人 (男、女合計) 以內，可報領隊和指導各 1 名。
- (二) 參加單位之選手 6 人 (男、女合計) 以上，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 1 名。
- (三) 參加單位之選手 16 人 (男、女合計) 以上，可報領隊、管理各 1 名。指導 2 名。
- (四) 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。
- (五)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報請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一週後，會將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。
- 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- (三) 參加本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在一週內經舉發或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，其餘依序遞補之；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- 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- (五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- (六) 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，可以 mp3 或 CD 音樂檔式由大會統一播放；為避免播放出錯，CD 一片燒錄一首即可。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 1 份備用；如自備播放設備須經裁判長同意。
- (七) 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，避免版權糾紛。
- (八) 參賽選手上場比賽，身上需貼上本會製發之名牌貼紙，以便識別。



- (九)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- (十) 參賽選手頒發榮譽狀，不另贈送紀念品。
- (十一) 鼓勵參加比賽之單位攜帶單位(學校)旗幟，交給大會，插旗於會場。
- (十二) 本比賽拍攝之影片、圖片等，本會有權公布於本會網站和刊物、獎章、獎座等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創意攤位：

- (一) 擺設之商品以有創意性或和比賽主題有關為優先；且符合安全、衛生、公平為原則。
- (二) 攤位設於大會指定之位置，大會提供桌椅等設備；須不影響比賽進行和維護攤位之整潔。
- (三) 攤位場地使用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；所得當作本次比賽自籌經費。
- (四) 比賽前兩週須攜帶商品至本會辦理簽約手續，由本會網站協助宣傳。
- (五) 聯絡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26091801 (楊政宗) diaboloyang@yahoo.com.tw

二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在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附件一

比賽類別及說明

一、公開類

賽別 組別		個人賽	雙人賽	8人團體賽	規則說明
男子	社會組				1.參照 91.12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規則扯鈴之比賽辦法和評審規則實施。(98 年修訂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則暫不採用) 2.本類比賽禁止使用培鈴。 3.個人賽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 4. <u>參加公開類 8 人團體賽不得以相同人員 4 人(含)以上參加表演類，若經發現，取消已得獎之名次。</u> 5.幼幼、少年 C 組併入少年 B 組比賽。 6. <u>不可男、女混合。</u> 7.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。
	青少年組				
	少年 A 組				
	少年 B 組				
女子	社會組				
	青少年組				
	少年 A 組				
	少年 B 組				

二、表演類

組別	規則說明
社會組	1.本類皆屬團體賽，表演人數 6 人以上，最多 10 人；以報名之最高年齡者為參加組別。幼幼組合併在少年 C 組。 2.比賽不受性別之限制，可男女合隊。 3.時間 6~10 分鐘。 4.評分標準(技術 50 分 藝術 40 分 創意 10 分)，須有個人、雙人的組合表演。 ①技術：以選手動作熟練，技巧成熟，為評分標準。 ②藝術：整體結構，律動、美感是否配合音樂及編排流暢及隊形變化。 ③創意：技巧、動作、隊形之創新。 ④ <u>超過、不足規定時間和無個人、雙人組合，須扣加權總平均 5 分。</u> ⑤成績評定以評分裁判之名次總合低者為勝，若成績相同時以評分裁判之總分總合高者為勝，再相同時以主任裁判之名次評定之。 5.計時方式：必須配樂，開始和結束皆以音樂計時。 6.服裝不限制，比賽時可使用各種道具及培鈴。 7.以校報名者不可和他校合隊；以社會團體報名者可合隊。
青年組	
青少年組	
少年 A 組	
少年 B 組	
少年 C 組	

三、競速類

項目		個人 大鵬 展翅	個人 繞 腳 金龍	個人 拋 鈴 跳 繩	個人 一 線 二 鈴	個人 一 線 三 鈴	二人一鈴 繞 腳 互 拋	二人二鈴 互 拋		
社會組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青年組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青少年組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少年A組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少年B組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少年C組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幼幼組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備註	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 鈴必須高於頭部	※以拋鈴跳躍過繩次數計算，拋鈴	※自起2鈴 ※最多3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自起3鈴 ※最多4組扯鈴（含備用） ※時間內未達2次不列名	※一位選手接到鈴，就計完成一次。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 ※最多3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二位選手相距2公尺，2人都接到鈴才完成一次，越線拋接鈴不予計算。
規則說明		1.時間以一分鐘內完成之次數，次數多者為勝。 2.次數相同時，以失誤少者為勝。再相同時，每次以30秒再賽，直到決定勝負為止。 3.動作不標準者裁判可以喊暫停，每次暫停最多2秒，最多2次。 4.本類比賽為鼓勵初學者，各組各項獲得第1名者，下屆比賽不得再參加本類該項該組之競賽。經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取消該選手之名次，其餘依次遞補。 5.本類比賽可以使用培鈴。鈴繩之長度自地上拉起，須高於腰部。 6.以鈴轉動為開始計時。								

四、特別類

項目		單頭鈴	培鈴
組別			
社會組	男		
	女		
青少年組	男		
	女		
少年 A 組	男		
	女		
少年 B 組	男		
	女		
備註		1. 一律使用定軸單頭鈴 2. 禁止使用定向之單頭鈴	1. 一律使用培鈴
規則說明	1.本類為個人賽 2.時間：2~3 分鐘 3.幼幼組、少年 C 組併入少年 B 組比賽。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。 4.評分標準比照公開類個人賽(培鈴項可不施作單頭鈴)。 5.每項每組最多報 2 人。		

五、網路類

賽別 組別		個人賽	規則說明
男子	社會組		1.本類競賽時間為 1 分 20 秒至 1 分 30 秒， 動作必須以雙鈴以上為之，加上配樂。 2.參加本類競賽須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網站或其他網站，再將連結路徑 E-mail 至本會 sheranyu@yahoo.com.tw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該影片連結至高雄市扯鈴協會首頁→活動專區→票選活動，提供大家票選。直接以網路票選總數決定名次。 3.上傳之影片必須註明： (1)標題：2016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-網路類 (2)姓名： (3)隊名：
	青少年組		
女子	社會組		4. 本類比賽可使用定軸或培鈴；禁止使用附加其他道具。 5.本類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 6. 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；不開放其他跨組比賽。 7.同一單位，每組最多報 2 人。 8.其它相關規定如大會之"網路類票選和報名說明"
	青少年組		